**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中国电影博物馆

项目单位 中国电影博物馆

项目名称 电影文化传播活动

评价单位 中国电影博物馆

参与评价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中国电影博物馆

二○二三年五月

**中国电影博物馆**

**电影文化传播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电影文化传播活动落地中国电影博物馆，将进一步提升中国电影博物馆综合实力，能够充分发挥中国电影博物馆公益性优势，紧跟国家发展大局，使之与国家整体形象和首都地位相匹配，有利于首都文化建设发展，为社会公众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娱乐活动，符合国家公益文化宣传推广政策精神。

**2、主要内容**

电影文化传播活动系统整合了中国电影博物馆大型电影主题活动，结合冬奥宣传等重要时间点，开展大型主题文化活动，系统研究发挥电影与博物馆的文化推广功能，探索电影及博物馆在普及文化、引导审美、促进实现“中国梦”等方面的功能，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推动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包含2个子项目，分别为：2022冬奥文化广场文化活动和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

2022冬奥文化广场文化活动项目的主要内容为：为了做好冬奥会的宣传和扩大冬奥会影响力，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举办期间按照组委会要求每天举办2场各类文艺演出宣传活动，展示冰雪奥运精神和冬奥会的风采，推动奥运宣传工作向着更高更快更强发展，扩大奥运在百姓心中的影响力。

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结合当年电影产业及市场动态，邀请业内专家共同策划挑选一个贴合电影发展趋势且当下关注的论坛话题，为电影发展提供理论层面的支持。其次在论坛嘉宾的邀请上优先考虑邀请在论坛话题领域中具有影响力的主创、知名电影人、一线电影工作者及学者专家等，保证论坛内容的专业与质量。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批复308.857万元，其中2022冬奥文化广场文化活动项目预算批复248.332万元，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项目预算批复60.525万元。2022年项目实际支出308.152万元，其中2022冬奥文化广场文化活动项目实际支出248.242万元，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项目实际支出59.91万元。预算执行差额为0.7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7%。

1.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电影文化传播活动系统整合了中国电影博物馆大型电影主题活动，结合冬奥宣传等重要时间点，开展大型主题文化活动，系统研究发挥电影与博物馆的文化推广功能，探索电影及博物馆在普及文化、引导审美、促进实现“中国梦”等方面的功能，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推动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

**2、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两项主题文化活动。

产出质量指标：顺利完成，具体为优良中低差。

产出进度指标：2022年度完成。

产出成本指标：不超过预算资金控制数≤308.85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馆美誉度与影响力，具体为优良中低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观众满意度≥90%。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我馆组织对2022年度“电影文化传播活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评价，衡量和考核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了解、分析、评价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充分、有效，资金管理是否规范等。同时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单位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关于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要求和权重分配原则，结合项目实际特点，突出结果导向，确定项目评价指标涵盖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其中决策权重占10%，项目过程管理权重占20%，项目产出权重占40%，项目效益权重占30%。

**3、绩效评价的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的特点，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专家评判的方法，遴选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专家出具了独立的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设定情况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的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期准备情况**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我馆制定了《中国电影博物馆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绩效评价的对象、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进度和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要求进行了规定，为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我馆成立了以财务部牵头、事务所组织实施、各职能部室领导及项目负责人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室及各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我馆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及工作程序，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2、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启动评价工作后，根据工作安排，事务所负责审核各项目上报的绩效材料，协助我馆组织专家评价。结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遴选了7名专家（业务专家3名、管理专家3名、财务专家1名）组成专家评价组。2023年5月24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集专家评价组召开了专家评价会。会议中专家从各自的专业领域对项目提出质询并打分，各项目负责人根据制作的汇报PPT及项目内容进行答疑。

**3、绩效评价工作的总结情况**

专家评价会后，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汇总专家评价意见，确定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整理、分析、总结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时间报送市财政局。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88.38分，其中：项目决策7.97分，项目过程18.57分，项目产出37.14分，项目效益24.7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电影文化传播活动是中国电影博物馆履行公益性、专业性职能与社会教育功能的重要活动，是不断扩大首都北京国际文化交往中心功能定位的具体落实，是持续深化拓展和升温北京国际电影节社会影响力，通过开展一系列体现国家水准的电影文化活动,也是为广大影迷及观众带来更多观影便利和精神文化享受，促进文化大繁荣大发展使中国电影文化从电影大国走向电影强国。在这样的背景基础下，项目单位研究制定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实施工作内容包含2022冬奥文化广场文化活动、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两个子项目。并于2021年11月通过了专家论证会研究，经馆领导批准同意立项。

2022年2月22日，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对我馆2022年度预算的批复，我馆下达活动管理部《中国电影博物馆关于下达2022年预算和预算执行相关要求的通知》（中影博发〔2022〕6号）,项目预算308.857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过程**

项目预算批复308.857万元，实际支出308.15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 **预算批复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 2022冬奥文化广场文化活动 | 场地舞美布置 | 47.992 | 51.001 |
| 预热阶段-元旦音乐会 | 26.7 | 21.9964 |
| 预热阶段-戏曲专场 | 10.37 | 0 |
| 预热阶段-民乐专场 | 9.92 | 0 |
| 预热阶段-文艺演出 | 4.34 | 13.528 |
| 冬奥会阶段-开幕式音乐会 | 40.11 | 22.0296 |
| 冬奥会阶段-戏曲专场 | 10.37 | 7.1 |
| 冬奥会阶段-民乐专场 | 14.42 | 7.088 |
| 冬奥会阶段-文艺演出 | 26.04 | 41.3728 |
| 冬残奥会阶段-开幕式音乐会 | 24.76 | 21.1508 |
| 冬残奥会阶段-戏曲专场 | 10.37 | 7.0952 |
| 冬残奥会阶段-民乐专场 | 9.92 | 7.1912 |
| 冬残奥会阶段-文艺演出 | 13.02 | 48.304 |
| 防疫核酸检测 | 0 | 0.385 |
| **小计** | **248.332** | **248.242** |
| 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 | 策划设计 | 6.244 | 6.879 |
| 签到处 | 2.075 | 2.075 |
| 会场搭建 | 30.25 | 30.25 |
| 同传设备 | 6.74 | 6.14 |
| 其他 | 8.336 | 7.736 |
| 摄影摄像 | 2.55 | 2.55 |
| 人工及运输 | 4.08 | 4.08 |
| 专家评审 | 0.25 | 0.2 |
| **小计** | **60.525** | **59.91** |
| **合计** | | **308.857** | **308.152** |

**2、组织实施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2022冬奥文化广场文化活动项目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因该项目于2022年1月1日开展，时间紧迫，于2021年12月10日经第44次馆党组会审批同意向市财政局申请项目保障金进行提前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仰望星辰（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于2021年12月31日与仰望星辰（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248.242万元。

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项目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昭融文化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59.71万元。于2022年6月24日与北京昭融文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59.71万元。

2022冬奥文化广场文化活动项目于2022年1月1日至3月13日举办70余场冬奥主题文化演出活动，包括合唱演出、个人独唱、杂技表演、快板演出、西洋管弦乐、民族管弦乐、戏曲国粹、舞蹈等多种演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项目于2022年8月14日在北京雁西湖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电影强国论坛，论坛的主题为“奋进新征程：光影不息 燃梦未来”，邀请到业界多位著名嘉宾及学者，媒体广泛关注。

2022冬奥文化广场文化活动项目于2022年7月7日完成验收，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项目于2022年9月7日完成验收。验收小组含办公室、财务部、保障部、信息传播部、物业公司、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供应商等。

项目由中国电影博物馆活动管理部负责组织执行，各子项目按照馆内规定进行实施。活动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馆内《关于加强预算项目委托事项管理的意见》、《中国电影博物馆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规范，认真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2022冬奥文化广场文化活动**

冬奥文化广场以文化演出活动为重点，从2022年元旦开始至3月13日冬残奥会结束，不间断组织开展冬奥系列文艺演出活动，共组织演出70余场次，包括西洋管弦乐、民族管弦乐、戏曲国粹、合唱舞蹈等多种演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演出团体既有中国歌剧舞剧院、中央歌剧院等国家级专业团体，也有奥运之家合唱团、东方木兰荟女子艺术团等群众性文化团体；既有朝气活泼的少年儿童，也有精神矍铄的耄耋老者。演出免费向公众开放，发布预约名额7000余个，演员精心准备节目，带动现场观众一起表达助力冬奥的心声，一起为运动健儿加油喝彩。

**2、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

第十二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电影强国论坛-奋进新征程：光影不息·燃梦未来”于2022年8月14日下午在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北京市委副秘书长、宣传部副部长，北京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台长，第十二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组委会副主席余俊生；中国电影博物馆党组书记、馆长陈玲；中国电影家协会分党组副书记、秘书长闫少非出席并致辞。本场论坛邀请到北京大学艺术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李道新和北京广播电视台主持人杨美子担任主持。出席嘉宾有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爱奇艺创始人、CEO龚宇；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卫强；光线传媒董事长王长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董事长兼CEO王中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于冬；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赵海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鲍盛华，以及著名导演尹力，著名演员白百何，著名美术指导霍廷霄，著名剪辑指导周新霞，著名编剧、制片人龚格尔。

**（四）项目效益情况**

**1、2022冬奥文化广场文化活动**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美誉度与影响力。2022年1月1日至3月13日，共发布文化广场冬奥活动预约及演出信息近80篇，点击率94000余次。广场运行期间，学习强国、中国电影报道、北京日报、中国电影报、人民号、中国军网、新京报、CCTV中国文艺报道等80余家媒体平台对中国电影博物馆冬奥广场活动进行了报道。

参观人数有所增加，特别是冬奥会举办期间，观众参与热情空前高涨，单日最高接待观众达6300人次，累计接待观众71000余人次。

通过问卷调查，观众对冬奥广场满意度为93.3%，100%的观众表示愿意再次到冬奥广场参与活动。

**2、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

项目论坛内容丰富、视野开阔、思想新颖，聚焦了国内外电影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机遇，在电影人的思想碰撞和智慧交锋中深入探讨了电影产业的发展前景，剖析了电影创作的发展趋势。嘉宾们对电影产业恢复与发展充满了信心，坚信电影行业一定能够在危机中遇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再攀高峰，再创辉煌。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积极作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助推电影产业发展，为电影业界与群众交流沟通搭建平台。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的过于笼统，其中数量指标不够细化，目标为“完成两项主题文化活动”，未设置举办活动的具体场次；质量指标为“顺利完成”，时效指标为“2022年度完成”，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设置的不够合理；效益指标为“提升馆美誉度与影响力”，设置的过于宽泛，未能全部体现出项目的实际效果。

2、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预算相比存在调整，未履行相应调整审批手续。其中2022冬奥文化广场文化活动项目预算中的戏曲专场、民乐专场实际未执行；冬奥会、冬残奥会的两项文艺演出实际演出内容有所调整。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项目变更论坛宣传册为答谢活动背景板、签到板；海报变更为答谢活动大屏幕等。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的资料填写不够规范，其中可行性报告中的可行性、基础条件、人员条件等信息不够明确。

2、项目的实施方案比较粗略，缺乏具体实施流程和职责分工，缺乏对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且委托外单位执行，在方案中甲方和第三方的职责分工不够清晰，对第三方的监督和管理职责没有充分体现。

**（三）项目绩效方面**

1、 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项目主要内容为举办一场论坛，但是缺少对项目完成的总结，缺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梳理。

2、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项目设置了观众满意度指标，但是未进行观众满意度调查。

1. 有关建议

（一）建议健全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产出数量和效益指标、目标需细化、量化、可考核，并体现项目特点。

（二）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过程控制，按管理制度注重审批程序和决策流程。有调整及时履行报批程序，得到批复后方可执行。

（三）规范填写项目可行性报告，完善报告中各项内容。

（四）建议从组织机构、人员分工、项目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及执行控制和项目验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项目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并建议探索对中标单位的监管模式与方法，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职责和质量约束，明确双方的职责分工。

（五）建议满意度调查扩大受众人员面积，例如采取微信小程序、线上问卷等信息化方式。同时要保证问卷设计的科学合理，以此收集活动参与者的想法、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归纳和分析。建议对论坛、活动的宣传效果要有可量化和评价的环节与措施，如进行满意度的调查，对后续的社会效益、舆论也要持续关注。

（六）2022永不落幕电影节文化交流活动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建议项目完成后要对整个项目进行总结归纳，梳理项目实施的成果，以便更好地指导下一年工作。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